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鍾旻育

電話：02-7736-5569

Email：tinachung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0600038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秘書長原函、行政院第3530次會議法務部所提「洗錢防制法修正通過後之因應配套及亟待推動事項」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提「金管會推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工作計畫及措施」報告案之決定電子檔(1060003839_Attach1.docx、106000383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秘書長檢送106年1月4日該院第3530次會議就法務部所提「洗錢防制法修正通過後之因應配套及亟待推動事項」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提「金管會推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工作計畫及措施」報告案之決定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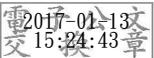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6年1月9日院臺法字第10601606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上開院會決定略以，世界各國對洗錢問題日益重視，並積極加強相關防制措施，爰為落實日前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，提升我國洗錢防制標準，行政院請法務部、金管會及相關部會儘速完善相關配套措施，並請相關部會充分配合。
- 三、檢送行政院秘書長原函、行政院第3530次會議法務部所提「洗錢防制法修正通過後之因應配套及亟待推動事項」及
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提「金管會推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
恐之工作計畫及措施」報告案之決定電子檔供參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